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一）北區」委託專業服務案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依據105年3月9日高市訓就委字第10570548900號函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社團法人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 |
| **課程名稱**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
| **上課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8號 |
| **報名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8號 TEL:07-3893527** |
| **訓練目標** | 一、課程目標：培育有志於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工作者，具備輔導兒童所需教師專業知能（含專業知識、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能力、溝通能力等），並抱持積極正向關心學生的態度來經營師生關係。二、就業展望：未來可擔任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1.通識課程15小時（1）通識-求職技巧【4小時】 （2）通識-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小時】（3）通識-性別平等講座【3小時】 （4）通識-智能管理【4小時】2.兒童安全4小時 3.兒童發展12小時4.兒童福利8小時 5.課後照顧服務概論4小時6.特殊教育概論8小時 7.初等教育12小時8.親職教育8小時 9.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12小時10.兒童遊戲與休閒4小時 11.兒童體育與團康12小時12.兒童故事12小時 13.班級經營12小時14.資訊素養27小時 15.兒童醫療保健及意外事故急救訓練8小時16.學習指導44小時 17.課程與教學48小時總計250小時 |
| **招訓對象&資格條件** | 受訓資格: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1.一般失業者。2.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失業者。3.特定對象之失業者。4.大專以上優先錄取，若名額不足，由高中職學歷遞補。 |
| **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報名者請於即日起至5月7日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政府課程查詢](http://goo.gl/2ksQm2)/[職前訓練課程],登錄報名資料二、現場報名：5月7日前攜帶以下資料到高雄市三民區堯山街8號報名1.失業證明文件正本 (開課前一個月內,即4/25後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記錄單) 2.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退還)3.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退還)4.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二張，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參加口試人數以預訓人數之二倍 為原則，並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1.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 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2.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3.如有下列四款情事者，不予錄訓：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5)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1. 錄訓原則：

 第一順位：保留3名額予「弱勢青少年」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則名額回歸予「一般參訓人」。三、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1.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2.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四、甄試時間：筆試 105年5月10日 (週二)上午9點00分 口試 105年5月13日 (週五)上午9點00分五、其他：1.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2.錄訓名單5月18日公告於社團法人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網站http://www.istak.org.tw/，正取30名，備取10名，以電話通知錄訓者辦理報到，並於試場公佈欄公告試題題目及答案7日。3.經錄取未辦理參訓報到者視同棄權，缺額於開訓前一週通知備取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5年5月7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5年5月25日（星期三）至7月11日（星期一）****週一至週五8:40-12:40 13:40-17:40，共計250小時** |
| **授課師資** | 具兒童課後服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師資 |
| **費 用** |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自繳20%，計3800元。二、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或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100%全額補助。 |
| **經費來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 **說明事項** | 1. 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人員， 必須具備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或曾任國小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公私立大專以上畢業且修畢師資培育規定教育學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保母不包括在內 )；如果只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則必須要經過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單位辦理 180小時以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2. 藉由本訓練，可讓有心從事課後照顧服務發展的失業者，於充實知能與取得資格之後有順利就業之機會。
3. 報名截止日應有50人以上報訓，甄試當日應有30人以上到考，如有人數不足將辦理延後開班;第2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20人者將予停班。
 |
|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 **聯絡電話：07-3893527 聯絡人：鄭玉梅****傳真：07-3974552 電子郵件：t3893527@gmail.com**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